

解读材料

海城市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发展，对《海城市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进行解读。

第二条 《措施》中的境外采购商是指经在联网信息平台上登记备案的供货商、代理商（外贸公司）邀请，到西柳试点集聚区采购商品的境外采购商。邀请人需在采购商来海之前两日到西柳服装集团登记备案，并纳入到采购商名录。采购商的食宿由西柳服装集团统一安排。采购商每次需有采购行为，采购行为的认定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西柳服装集团每季度审核一次并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兑现实施。

第三条 支持贸易促进政策中关于出口发运港场站港杂费和报关费。认定标准为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产自海城地区的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商品，或采购自辽宁省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申领补贴的企业（外贸公司）把相应的证明材料报西柳服装集团，由西柳服装集团初

审并按季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市商务局牵头兑现实施。

第四条 支持贸易促进政策中关于仓储理货档口租金补贴的认定工作由西柳物流集团牵头负责。西柳物流集团负责初审，并在申领的次年一月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市商务局牵头兑现实施。

第五条 支持贸易促进政策中关于物流运费补贴的认定由西柳镇负责。通过省外陆路口岸出口的，可采用一体化通关模式，通过省内口岸出口的，须采用转关模式。申领补贴企业（外贸公司）把相应的证明材料报西柳物流集团初审汇总，并按季度报市商务局兑现实施。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主体入驻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给予入驻企业免办公场地租金及物业费，其它经营费用由入驻企业自行承担。出口商品展示中心由西柳服装集团负责管理运营，场地的租金及物业费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西柳服装集团每年将组织入驻中心的企业以集群展形式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展会的展位费及广告宣传推介费由市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第七条 各初审单位在审核汇总后，出具第三方审

计机构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措施》由海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